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洪江市隆平学校操场改造工程

采 购 人：洪江市隆平学校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1281000021-1

项目采购编号：CGXM2026431281000038

采购代理编号：2026-CZ-0026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5 -
磋商须知正文	- 9 -
一、说明	- 9 -
二、磋商文件	- 10 -
三、响应文件	- 11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20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27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30 -
二、保证金	- 33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34 -
四、货物说明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服务方案	- 38 -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40 -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41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43 -
八、最后报价表	- 4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洪江市隆平学校（采购人名称）的洪江市隆平学校操场改造工程(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洪江市隆平学校操场改造工程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81000021-1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1281000038

3、委托代理编号：2026-CZ-0026

4、采购项目预算：155.53 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谈判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洪江市隆平学校操场改造工程	洪江市隆平学校操场改造工程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 项	155.53 万元	155.53 万元	/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处于注册有效期，建造师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提供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承诺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_。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每天 9：00—12：00,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湖南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B10 栋 406 室）；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报名领取磋商文件；

4、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投标经办人携带：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③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二；

④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⑤符合基本资格、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提供的报名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原始公章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5、只有上述资料齐全完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潜在投标人才允许领取磋商文件。在获取文件时间内，

未按要求委派人员、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资料提供不全将不予受理。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洪江市安江镇怀化国家农业科技园二楼

注：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七、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疑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邀请通知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本邀请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洪江市隆平学校

联系人：向先生

电 话：13762956878

地 址：怀化市洪江市龙标大道与荷塘路交叉口西 380 米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谢清玫

电 话：19372176271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B10 栋 406 室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洪江市隆平学校操场改造工程
第二章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洪江市隆平学校 联系人：向先生 电话：13762956878 地 址：怀化市洪江市龙标大道与荷塘路交叉口西 380 米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谢清玫 电 话：19372176271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B10 栋 406 室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处于注册有效期，建造师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提供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承诺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u> / </u>。
第二章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 受
第二章第 5.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不适用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9.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第二章第 10.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洪江市安江镇怀化国家农业科技园二楼
第二章第 25.4 款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按编号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统计。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4.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为：155.53 万元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第二章第 16.1 款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网银转账
第二章第 17.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电子文档一份（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装入响应文件密封袋中（U 盘装，并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未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档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19.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包或品目名：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的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址：洪江市安江镇怀化国家农业科技园二楼
五、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8.1 款 （请关注湖南政府采购网相关信息）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四期）内的产品（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3) 两型产品；(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5) 其他。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二期）内的：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 分、价格 <u> </u> / 分； (2) 采用竞争性谈判时，应给予 5%-10%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u> </u> %。 本项不适用。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①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u> </u> %。 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有保证金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 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 其他内容	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三章第 2.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提示：评审标因素“技术”项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为便于计算，应与其他评审因素分列)	
第三章第 2.3 款	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
		报价部分	0.10
		技术部分	0.60
		商务部分	0.30
第三章第 4.2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1-3 名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中标金额的 /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一)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收费标准：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 (二) 开标时单独提交以下材料： 1. 投标人是法定代表人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二代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是授权委托人的持法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二代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磋商通知，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 35.1 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8.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 款、第 8.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9.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

组成部分。

9.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9.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货物说明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服务方案
- (5)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磋商货物、或为磋商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3 **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

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3.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0.1 款的有关要求。

14.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4.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 保证金

16.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保证金(详见附件 3)。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7.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响应文件中的主要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8.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证明书和有效身份证或被授权人持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原件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2 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21.3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必须派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2. 供应商资格审查

22.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7.1 款情形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3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22.4 除本章第 15.1 款、第 15.2 款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7.1 款或者第 27.2 款情形进行。

24. 初步审查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5. 澄清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6. 符合性审查

26.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6.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磋商

27.1 对于本章第 9.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7.2 对于本章第 9.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8.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7.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7.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7.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 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4.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5.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36. 价格评审优惠

36.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7.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37.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37.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

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3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7.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37.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38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38.1 符合本章第 36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9. 采购进口产品

39.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40. 融资、担保

40.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磋商小组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 评审方法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部分	0.10
2	技术部分	0.60
3	商务部分	0.30
$\Sigma (1+2+3)=1$		1

3. 比较与评价

3.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最终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最终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所称最终报价为按本章第3.2款规定价值扣除后的最终报价。

3.4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5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3.4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本章第3.2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3.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7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评审	投标报价 (10 分)	10 分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以最后报价为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技术 评审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1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顺序;②施工工艺;③作业方法;④作业流程;⑤操作要领方案;⑥资金管理准备。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专业、针对性强的计 12 分,有缺漏项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欠完善的每处扣 1 分,未提供不计分。(欠完善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条理不清、与项目实际要求相悖、前后不一致、原理存在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地情况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机构设置;②职责分工;③相关管理制度;④实施与监控措施的预防措施。方案完善,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8 分。方案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欠完善、不合理的,每项扣 1 分;未提供不计分。(欠完善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条理不清、与项目实际要求相悖、前后不一致、原理存在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情况。)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地情况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含①安全目标与管理制度②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③实施与监控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专业、针对性强的计 12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欠完善、不合理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欠完善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条理不清、与项目实际要求相悖、前后不一致、原理存在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情况。)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地情况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噪音控制;②污水、扬尘控制;③材料堆放。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专业、针对性强的计 12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欠完善、不合理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欠完善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条理不清、与项目实际要求相悖、前后不一致、原理存在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情况。)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地情况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总进度计划；②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③保证进度的组织与管理措施；④施工进度管理要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专业、针对性强的计 8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欠完善、不合理的，每项扣 1 分，未提供不计分。（欠完善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条理不清、与项目实际要求相悖、前后不一致、原理存在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情况。）
	应急预案及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8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应急预案及紧急情况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应急服务保障措施；②应急服务响应时间；③应急设备保障；④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应急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专业、针对性强的计 8 分，有缺漏项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欠完善的每处扣 1 分，未提供不计分。（欠完善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条理不清、与项目实际要求相悖、前后不一致、原理存在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情况。）
商务评审	类似业绩（30 分）	30 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10 分，最高计 30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类）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洪江市隆平学校操场改造工程

2、委托代理编号：2026-CZ-0026

二、工程概况

洪江市隆平学校操场改造工程，原破损塑胶跑道面层整体铲除，重新铺设 13mm 厚全塑型自结纹塑胶面层，热熔标线等。

三、工期、质量要求、付款及验收要求

1、工期：30 天。

2、质量要求：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3、质量保修要求：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实行保修。

4、质保期（缺陷责任期）：两年。

5、施工及验收标准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现行工程建设国家规范、技术要求及强制性条文，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四、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中标供应商竣工后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按合同约定

六、投标报价文件

1、工程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响应报价文件应由下列内容组成，具体格式以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相关规定进行。

3、本工程设最高限价。

(1) 最高限价为:155.53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突破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突破最高限价的, 对该投标人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2) 供应商投标期间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仔细查勘, 采购人将给与支持和配合。若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等有关技术资料还不能充分反映工程情况, 可采取措施自行查勘, 费用自理。

(3) 为保证竣工后各分部分项工程 and 所有构配件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 若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 均由成交人自负,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发现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有漏项的情况, 必须充分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和预案严格控制预算。

(4) 投标报价和最终投标报价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形式提供。

(5) 采购人杜绝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进行恶性竞争,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需由专业造价人员盖章, 未由造价师盖章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4、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七、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 包括项目所需的税费、人工、材料、管理、财务、评审、踏勘等工作经费等所有费用, 如一旦中标, 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前, 如需踏勘现场, 有关费用自理, 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附件 5：联合体协议(格式)

四、货物说明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服务方案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报价文件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 一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	--

注: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须另备一份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另备一份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二、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其他资料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附件 4: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6.1 项“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应提供的更新或者补充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1)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2)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交截图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一经发现在过去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和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提供上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为落实《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精神，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 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格式)

(本项目不采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委托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的,提交《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因素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资格证		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3.1 款或第五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进行编制)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最后报价时必须附完整的报价文件，不能只报总价。供应商若现场不能提供完整报价文件，必须提前准备好最后报价完整报价文件。只提供投标总价的最后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报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按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2、最后报价格式按附件 7、附件 7-1 提供。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最后报价磋商时自行准备，不封装在响应文件中。